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

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司收到一拖集團通知，其控股股東洛陽國資經營公司與國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洛陽國資經營公司將無償向國機集團轉讓一拖集團67%的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對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國機集團與洛陽國資經營公司將分別持有一拖集團67% 及17.63%的股權，國機集團將取代洛陽國資經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收到一拖集團通知，其控股股東洛陽國資經營公司與國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洛陽國資經營公司將無償向國機集團轉讓一拖集團67%的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指導意見通知，當中載有河南省國資委於二零零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關於加快省管企業戰略重組的意見。根據指導意見通知，要求一拖集團抓住國家振興設備製造行業的機遇及利用完善的製造基地這一有利條件，加快業務重組並與國內外領先企業開展戰略合作。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洛陽市國資委向洛陽市國資經營公司下發了加快調整通知。加快調整通知要求洛陽市國資經營公司通過(無償)轉讓股份或增加股本的方式積極尋找戰略投資者，以實現國有企業的戰略重組及業務整合。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立乃符合國務院國資委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管理辦法。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國機集團與洛陽國資經營公司將分別持有一拖集團67% 及17.63% 的股權。股份轉讓後，一拖集團將為國有企業，國機集團將取代洛陽市國資經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轉讓前及轉讓後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轉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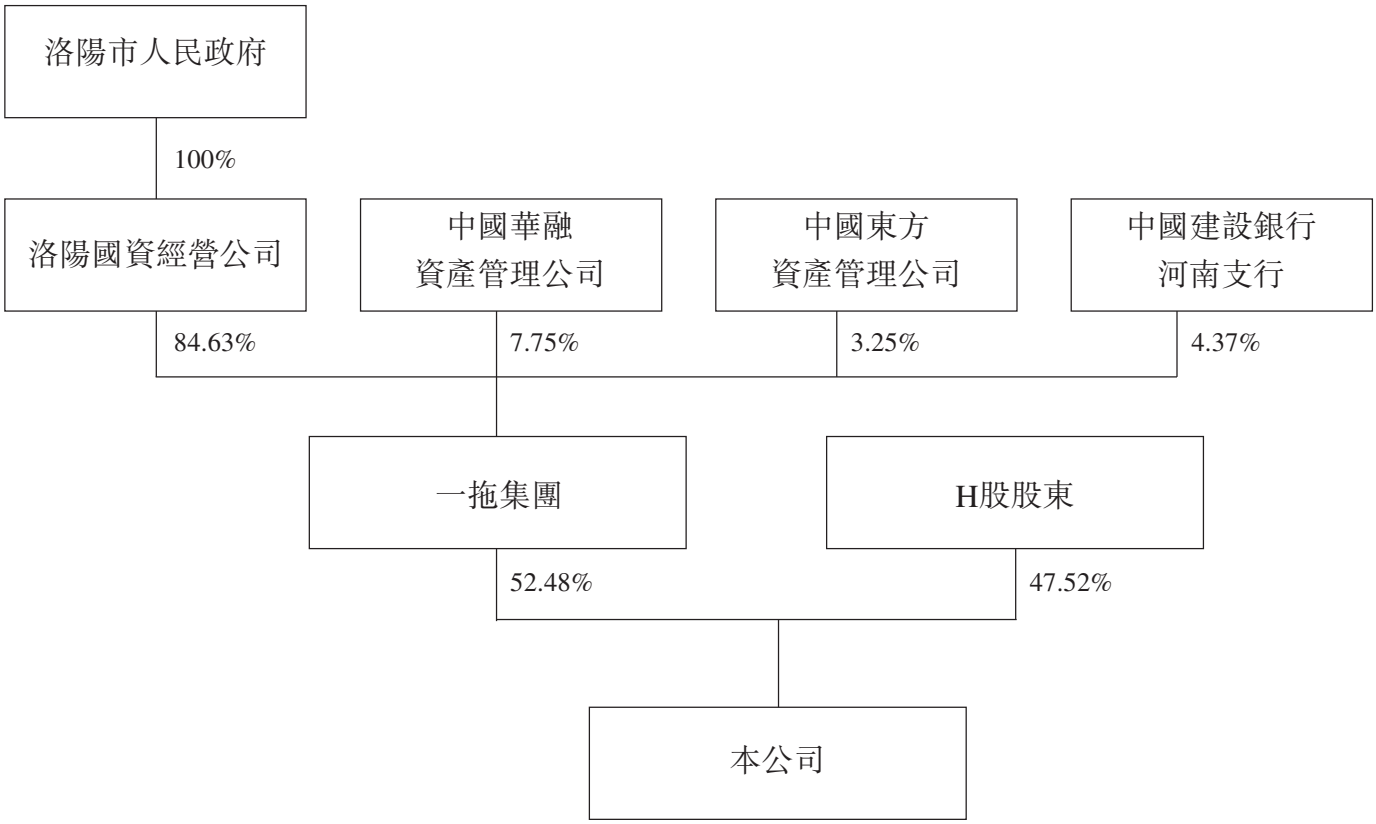

轉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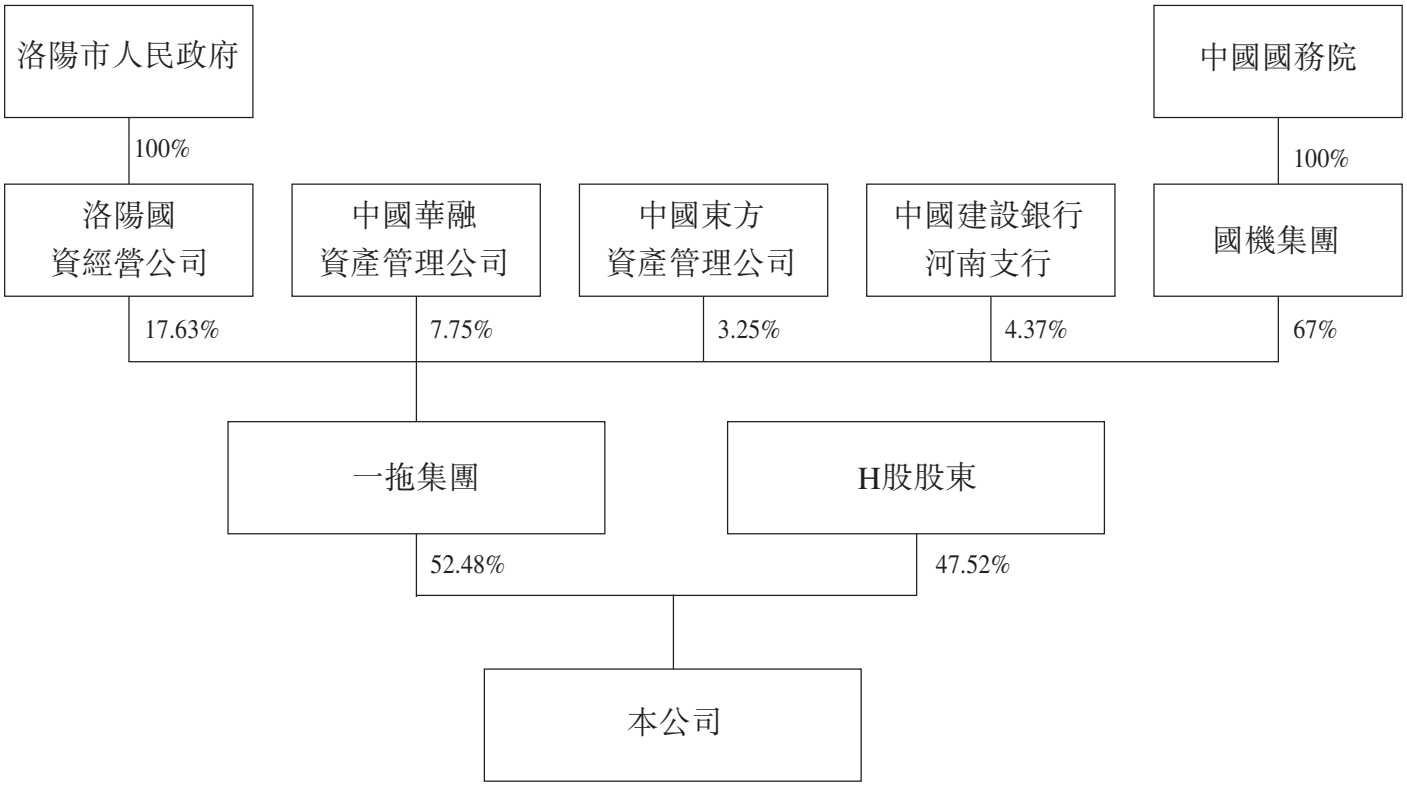

有關國機集團的資料

國機集團為一間國有集團企業，從事以機電產品為重點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國內外貿易以及高科技產品的開發與生產。為國內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和進出口貿易企業之一。該集團亦為國內機械行業經驗豐富的知名企業，擁有廣泛的綜合科研及開發基地，以及勘察、設計及施工經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管理暫行辦法 (國資發產權[2005] 239號)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集團企業。其股東為中國國務院。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洛陽國資經營公司」	指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由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管理局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拖集團約 84.6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其股東為洛陽市人民政府。
「加快調整通知」	指	關於加快推進一拖集團等國有骨幹企業組織結構調整的通知 (洛國資[2007] 285號)
「指導意見通知」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政府國資委關於加快省管企業戰略重組指導意見的通知 (豫政辦[2007]76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內資股及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即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洛陽國資經營公司與國機集團就轉讓一拖集團67%的股權予國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3,91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2.48%)

承董事會命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張晶先生、李有吉先生、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志先生、陳秀山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 *僅供識別*